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预备役人员管理暂行条例》。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着眼推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落地运行，聚力构建导向鲜明、层次清晰、系统配套的新时代预备役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授衔晋衔、岗位职务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待遇保障和退出预备役等制度，为加强

预备役人员队伍建设提供了支撑。《预备役人员管理暂行条例》的发布施行，是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对全面提高预备役人员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预备役人员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文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文章指出，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10月31日，广湛高铁佛山特大桥跨东平水道斜拉桥合龙，标志着大桥主体工程正式完工。广湛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中沿海铁路客运大通道的组成部分，正线全长约401千米。新华社记者 田建川摄

导读

- 知识产权助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 3版
- 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释放积极信号 5版
- 优化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 6版
- 理财产品要靠能力说话 7版
- 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征税得不偿失 10版
-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11版

宏观经济治理是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践的创造，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而深化宏观经济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目的在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达成。

一是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求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高质量发展是质和量的统一。从经济增长和宏观经济失衡的特点变化，切实通过逆周期调节，淡化周期波动性；通过跨周期调节，切实降低宏观经济调控长期成本。通过政策统筹协调，切实使宏观经济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中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财政收入政策与财政支出政策、货币数量政策与货币价格政策等能够形成方向上的一致性，促进宏观经济趋向于均衡，宏观经济目标特别是增长、物价、就业和国际收支等基本指标如期达成。这就要求在经济体制机制上，特别是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正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所强调的：“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势的内在要求

刘伟

长，需要大力提升宏观经济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方面，在宏观调控政策上不断提高科学性。适应市场经济周期性变化和宏观经济失衡的特点变化，切实通过逆周期调节，淡化周期波动性；通过跨周期调节，切实降低宏观经济调控长期成本。通过政策统筹协调，切实使宏观经济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中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财政收入政策与财政支出政策、货币数量政策与货币价格政策等能够形成方向上的一致性，促进宏观经济趋向于均衡，宏观经济目标特别是增长、物价、就业和国际收支等基本指标如期达成。这就要求在经济体制机制上，特别是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正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所强调的：“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另一方面，在宏观经济治理方式上不断提高有效性。适应总供给与总需求矛盾变化以及矛盾主要方面的演变，统筹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需求冲击、稳定经济增长、淡化经济周期、推动宏观经济主要指标稳健达成的同时，对冲供给侧冲击，注重培育新动能，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渐提升国民经济发展质态，切实加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这一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原则，使经济总量增长与结构升级、需求侧调控和管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短期均衡目标与长期发展目标等多方面切实实现有机统一。因此，《决定》要求，一方面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另一方面必须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二是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统一的现代化进程，要求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首先，中国式现代化具有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特征，目标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非单纯的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正如《决定》所指出的，“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更好相适应”。因此，必须在实现经济发展基础上切实促进社会各方面的现代化，在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硬道理的同时，切实推动社会文明的进步，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并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的良性

互动。这就特别要求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能力上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推动统筹协调与重点突破的有机统一，努力缓解经济发展与社会各方面现代化进程不协调甚至脱节的深刻矛盾。其次，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无论是对于世界还是对于我国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变化，其中面临的矛盾和挑战也必然是空前的。一方面，就我国自身而言，伴随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会相应地面临一系列新的矛盾。另一方面，就世界格局演变而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然使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特别是一系列结构性矛盾将更为尖锐。这就要求宏观经济治理和宏观调控不仅要有效处理总量失衡矛盾，更要

深入处理结构性失衡矛盾，尤其要注重缓解产业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缓解失业与空位并存的就业结构性矛盾，过密与过疏并存的人口分布矛盾，财产存量与收入增量上差距扩大的分配结构失衡，等等。要求宏观经济治理更为有机地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之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对于健全宏观经济治理制度体系而言，坚持这一原则极为重要。

三是实现经济发展、竞争力提升、弥补市场失灵，要求必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宏观经济治理制度的有效性。市场经济体制在资源配置上具有竞争性效率，但也有多方面的局限，除去在经济增长方面存在的价格刚性（黏性）导致的市场失灵等现象外，在长期发展中的局限性更为突出。这就特别需要构建有效的宏观经济治理制度体系，以在体制机制上为实现长期发展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提供相应的制度条件。（下转第二版）

专论

经济论坛

要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福建考察时指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充分激发全社会投资创业活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晋江经验”传承与创新提供了重要遵循。

“晋江经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经济推动地方发展的大胆探索和成功实践，是对中国民营经济孕育成长和发展壮大历史进程的深刻总结，是新征程上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动指南。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晋江经验”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和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要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改革开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是“晋江经验”得以形成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市场活力。具体而言，要继续深化市场化改革，为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各类企业竞相发展。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就要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新形势下，应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完善法律法规，创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企业创新成果。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和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晋江经验”持续焕发活力的关键所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加速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为创新发展主体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激发企业和个人创新活力，让创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强音。

植根于实践土壤的“晋江经验”，有着穿越时空的力量。面对全球经济的深刻变革和国内发展阶段的转换，我们要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继续发扬爱拼敢赢精神，持续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始终坚持立足本地实际、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勇担使命、大胆探索，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前行。

晋江经验

10月份PMI三大指数均处临界点以上——

经济景气水平继续回升向好

本报记者 熊丽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最新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1%、50.2%和50.8%，比上月分别上升0.3个、0.2个和0.4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位于临界点以上。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发力推出以及已出台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我国经济景气水平继续回升向好。

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

“制造业PMI连续2个月回升，且在连续5个月运行在50%以下后回到景气区间，分项指数普遍上升，显示当前经济运行积极变化明显。”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文韬表示，从历史数据来看，2005年以来，多数年份内10月份制造业PMI低于9月份水平，今年10月份指数在9月份基础上继续上升，凸显出宏观政策在稳增长方面的明显成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认为，10月份PMI指数继续回升，且已高于荣枯线，表明经济运行初现企稳态势。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出厂价格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等均有回升，反映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全面恢复迹象。这也表明，企业信心得到提振。

供需两端继续回升。10月份，生产指数为52%，比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生产扩张加快。新订单指数为50%，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升至临界点。其中，通用设备、汽车、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位于54%以上，产需释放较快。

价格指数明显回升。受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53.4%和49.9%，比上月分别上升8.3个和5.9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明显改善。

大中型企业PMI继续回升。10月份，大型企业PMI为51.5%，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稳中有升；中型

企业PMI为49.4%，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继续改善；小型企业PMI为47.5%，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有所回落。

“从行业来看，突出变化是基础原材料行业受政策因素带动止跌回稳。”文韬表示，10月份，基础原材料行业PMI为49.3%，较上月上升2.7个百分点，是制造业PMI整体上升的重要支撑。新动能保持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PMI为51.3%，且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都保持在53%左右的较好水平；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0.1%，仍保持在扩张区间，其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也均保持在扩张区间。

非制造业需求明显好转

10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较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上升3个百分点，创今年4月份以来新高。

“综合指数变化来看，非制造业经营活动保持扩张，需求明显好转。”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表示。（下转第三版）